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每三學年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應接受評鑑之資料計算學年（以下稱評鑑計算期間）以受評學年度起始日逆算三學年採計，第二學期新進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算評鑑計算期間。教師評鑑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永久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技職教育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曾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講座，或本校特聘教授者。
- 四、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
- 五、主持（執行機構不限本校，但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國科會計畫且完成計畫結案（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繳交。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但須完成期中報告繳交），合計十二件（含）以上者。在本校任教期間，若擔任校外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且經費（須含管理費）轉撥至本校者得採計件數。
- 六、年滿六十歲者（初聘者除外）。

教師每學年度得依本辦法第八條所訂時程提出永久免予評鑑之申請，申請者須於申請學年度開始前（即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已滿足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始得提出。

第四條 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當期免予評鑑：

- 一、獲校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 二、獲頒彈性薪資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
- 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國科會計畫且完成計畫結案（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繳交。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但須完成期中報告繳交），合計二件（含）以上者。在本校任教期間，若擔任校外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且經費（須含管理費）轉撥至本校者得採計件數。

第五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得不須進行評鑑：

-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解聘、不續聘者。

第六條 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學年：

- 一、有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者。
- 二、有懷孕、生產、重大疾病或變故、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
- 三、教師因計畫尚在執行中且於一年內得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件數者，經核准後，得延後評鑑一學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延後評鑑核准者，其評鑑計算期間應扣除原因發生期間，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於滿三學年之次一學年度進行評鑑。

第七條 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項目（以下簡稱評鑑項目），其評鑑方式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並由各級教評會評鑑之。

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接受評鑑：

- 一、教學：包括教學準備、教學實施、教學成果、舉辦與教學相關的活動等項目。
- 二、研究：包括專門著作、學術論文、研究計畫、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及其他具體成果等項目。
- 三、服務與輔導：包括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參與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參與校內/校外相關服務工作、指導學生競賽、擔任導師、社團、代表隊教練或指導老師等項目。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分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負責協調規劃訂定，各院級學術單位得視單位特色發展增訂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

各評鑑項目之權重比例則由各系級單位自行訂定，但各評鑑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以下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教師依系級單位所訂定之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區間，於該區間內自行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占比，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百分之百。

每位教師自評鑑計算期間擇一學年度作為成效採計期間，該學年度之各評鑑項目加權後之總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始得通過評鑑。

有關評鑑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評鑑項目權重及最低門檻分數等之訂定與修正，最遲應於評鑑計算期間起始前三個月內提出，並經校教評會決議。

第八條 人事室應於各學年六月底前通知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受評鑑教師之名單並副知承辦單位，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於接獲通知後，由其所屬教師於受評學年度八月起填妥教師評鑑表，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逐級審議。教師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永久免予評鑑、第四條當期免予評鑑、第五條不須進行評鑑及第六條延後評鑑之申請，並於第一學期完成相關程序或會議審議。

前項申請未通過者，應依第七條接受評鑑；依第七條接受評鑑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級教評會進行審議（如無系級教評會者，則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審議），院級教評會應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辦理再評鑑之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應依前項時程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校教評會應將決議結果，個別通知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會議規範辦理，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最終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或未於應受評學年度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未通過評鑑者，自次學年度起施予下列措施：

- 一、不得申請升等、年資加薪、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兼職或兼課、校內超支鐘點。
-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整體表現未達標準，且無特殊原因者，應由隸屬之院級學術單位協調系級學術單位協助其提出改善措施。
- 三、應於二學年度內（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算）進行再評鑑。申請再評鑑達標準者，次學年度起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並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教師未於二學年度內再評鑑或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議決適當之處理，並得依行政院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減支學術研究費，或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教師得於接獲學校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申復。

教師對於申復決議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二條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